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郑保富、高强、李硕梁、金飞敏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郑保富、高强、李硕梁、金飞敏为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公司持股计划；**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3. 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作出决定；****4.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 本公司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外，本公司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持股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公司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关联董事郑保富、高强、李硕梁、金飞敏为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泄密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享受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单位: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郑保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100.0000	100.00%
2	刘怡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3	李硕梁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4	高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5	王海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6	周立群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7	陈晓华	董事、内部监督负责人	50.0000	20.00%
8	周丽娟	董事、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9	刘丽娟	董事、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10	胡海鹏	董事、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11	周丽娟	核心技术人	50.0000	20.00%
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计		4,147.00	100.00%	
预留份额		60.0000	1.43%	
总计		4,207.0000	100.00%	

注1: 其中刘怡婵为郑保富配偶，属于公司员工，参与500万份额，占比6.67%。

注2: 尾数为四舍五入所致。

最终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及其实际行动人李硕梁先生、刘怡婵女士，前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承担重要责任，其作为本计划的参与者，主要系考虑到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及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前述人员作为参与对象，符合本公司持股计划对于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上述人员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公司持股计划拟预留750万份，占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0%。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予以确定和落实。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后，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本数。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公司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持股计划拟通过专项金融产品取得并持有股票，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

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7,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担保、追保仓质押。

5. 本公司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该专项金融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皓元医药股票。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本公司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8. 本公司持股计划基于首次交易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 本公司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 公司审议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释义

缩写词	本公司、公司、上海皓元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tbl_r cells="3" ix="3" maxcspan="1" max